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国土资规〔2018〕1号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物价局，厅驻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物价局：

为了加强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保证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根据《黑龙江

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4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等有关规定，现将新修订的《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耕地开垦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占用耕地所在地市(地)、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四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将耕地开垦费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五条 耕地开垦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耕地开垦费，

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八条 耕地开垦费征收单位应当将耕地开垦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九条 组织开垦新的耕地支出按规定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耕地开垦费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耕地开垦费，不得自行改变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耕地开垦费或者改变耕地开垦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耕地开垦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耕地开垦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耕地开垦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耕地开垦费开支范围；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和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附件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1	哈尔滨市	市本级（九区）	20	25
2		五常市	20	25
3		依兰县	17	22
4		方正县	17	22
5		宾县	17	22
6		巴彦县	17	22
7		木兰县	17	22
8		通河县	17	22
9		延寿县	17	22
10		尚志市	17	22
11	齐齐哈尔市	龙沙区	16	21
12		铁锋区	16	21
13		建华区	16	21
14		昂昂溪区	15	20
15		富拉尔基区	14	19
16		碾子山区	14	19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17	齐齐哈尔市	梅里斯区	14	19
18		龙江县	15	19
19		甘南县	14	19
20		泰来县	16	20
21		依安县	16	20
22		富裕县	16	20
23		讷河市	15	19
24		克山县	16	20
25		克东县	15	19
26		拜泉县	14	19
27	牡丹江市	市本级	18	23
28		海林市	18	23
29		宁安市	18	23
30		穆棱市	17	22
31		东宁县	17	22
32		林口县	17	22
33		绥芬河市	17	无水田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34	佳木斯市	市本级	18	23
35		富锦市	17	22
36		同江市	17	22
37		桦南县	17	22
38		桦川县	17	22
39		汤原县	17	22
40		抚远市	15	20
41	大庆市	市本级	17	21
42		肇州县	17	20
43		肇源县	17	20
44		杜蒙县	17	20
45		林甸县	16	19
46	鸡西市	市本级	18	22
47		鸡东县	17	22
48		密山市	17	22
49		虎林市	17	22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50	双鸭山市	市本级		18	23
51		集贤县		17	22
52		饶河县		16	21
53		宝清县		16	21
54	伊春市	市本级		15	18
55		铁力市		16.5	21
56		嘉荫县		12	15
57	七台河市	市本级		16	21
58		勃利县		18	21
59	鹤岗市	市本级		18	22
60		绥滨县		16	19
61		萝北县	凤翔镇、团结镇、东明乡	18	20
			鹤北镇、名山镇、肇兴镇、太平沟乡、环山乡	16	18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62	黑河市	爱辉区	13	18
63		北安市	16	21
64		嫩江县	15	20
65		逊克县	13	18
66		五大连池市	14	19
67		孙吴县	12	17
68	绥化市	北林区	19	24
69		安达市	18	23
70		肇东市	18	23
71		海伦市	18	23
72		庆安县	18	23
73		明水县	18	20
74		望奎县	17	23
75		青冈县	17	21
76		绥棱县	18	23
77		兰西县	18	23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78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23	无水田
79		松岭区		21	无水田
80		新林区		21	无水田
81		呼中区		20	无水田
82		呼玛县		23	无水田
83		塔河县		21	无水田
84		漠河县		23	无水田
85	友谊县	友谊县		16	22
86	农垦	宝泉岭管理局		18.48	22.17
87		红兴隆管理局		18.78	22.62
88		建三江管理局		18.81	22.74
89		牡丹江管理局		18.70	22.67
90		北安管理局	建设、红星、赵光、二龙山、长水河等农场	18.54	22.39
			龙镇、龙门、襄河、龙门、尾山、格球山、五大连池等农场	16.32	20.05
			红色边疆、逊克、锦河等农场	16.01	19.67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91	农垦	九三管理局	16.05	19.17
92		齐齐哈尔管理局	18.55	23.61
93		绥化管理局	17.30	20.72
94		哈尔滨管理局	26.94	34.24
95		佳南实验农场	18.00	23.00
96		松花江农场	18.00	23.00
97	森工	亚布力林业局	20	22
98		绥棱林业局	20	22
99		通北林业局	20	22
100		沾河林业局	20	22
101		方正林业局	20	22
102		山河屯林业局	20	22
103		兴隆林业局	20	22
104		苇河林业局	20	22
105		东京城林业局	22	24
106		海林林业局	22	24
107		穆棱林业局	22	24
108		大海林林业局	22	24

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旱田标准（元/㎡）	水田标准（元/㎡）
109	森工	林口林业局	22	24
110		八面通林业局	22	24
111		柴河林业局	22	24
112		绥阳林业局	20	22
113		鹤北林业局	20	22
114		鹤立林业局	20	22
115		清河林业局	20	22
116		双鸭山林业局	20	22
117		桦南林业局	20	22
118		迎春林业局	20	22
119		东方红林业局	20	22
120		长岗实验林场	20	22
121		江山娇实验林场	20	22
122		丽林实验林场	20	22
123		丰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	22
124		平山旅游区管理局	20	22
125		肇东实验林场	20	22